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3-047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2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由公司董事长许泓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如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拟与沈畅、聂杰、莫作明、叶樱、彭仲斌、部建新、鹭芝阁和鹭芝海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1.66元/股,股份对价数量调整为80,686,104股。现金对价支付安排参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3.2条执行,股份对价支付安排参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7.3条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针对本次交易特制定《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会同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将财务数据更新至2023年5月31日的《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

上述报告会同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3-048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2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如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拟与沈畅、聂杰、莫作明、叶樱、彭仲斌、部建新、鹭芝阁和鹭芝海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1.66元/股,股份对价数量调整为80,686,104股。现金对价支付安排参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3.2条执行,股份对价支付安排参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7.3条执行。

二、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针对本次交易特制定《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会同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将财务数据更新至2023年5月31日的《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

上述报告会同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3-049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行芝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行芝达")的75%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年6月29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申请文件。2023年6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通知,另因公司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组中止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申请文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暨中止审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补充更新财务数据至2023年5月31日/2023年1-5月等内容的《关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现将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中所采用的释义均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释义一致):

章节	修订情况
释义	根据正文补充更新内容对相关释义进行更新。
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利润分配调整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更新披露"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之"(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情况"、"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新版财务数据更新披露"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七、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七)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最新审批情况更新披露"四、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和报批程序"等。
重大风险提示	根据最新审批情况更新披露"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根据新版财务数据更新披露"三、对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六、商誉减值风险"等。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上市公司利润分配调整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更新披露"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三、本次交易的性质"之"(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最新审批情况更新披露"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等。
第二节 交易各方	根据新版财务数据更新披露"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简化披露了"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等。
第三节 交易标的	根据新版财务数据更新披露"四、下属公司情况"之"(一)行芝达的重要控股子公司"、"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概况"、"(三)标的公司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七、主营业务情况"之"(五)主营业务的情况"、"(六)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八、主要财务指标"、"十、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处理"之"(七)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根据截至报告书出具日情况更新披露"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二)主要资产权属"、"十一、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通过相关主体降低个人所得税事项及整改情况"等。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利润分配调整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更新披露"一、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四)发行数量"等。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补充披露了"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根据最新审批情况更新披露"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新版财务数据更新披露"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之"(二)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根据上市公司利润分配调整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更新披露"八、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更新披露"十一、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发表的明确意见"之"(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等。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新版财务数据更新披露"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之"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影响"等。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根据新版财务数据更新披露"一、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等。
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根据截至报告书出具日情况更新披露"二、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根据新版财务数据更新披露"二、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三、上市公司主要关联交易情况"之"(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关联交易情况"、"(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要关联交易情况"等。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根据最新审批情况更新披露"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根据新版财务数据更新披露"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五)本次交易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七)商誉减值风险"、"二、与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之"(一)对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七)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八)毛利率下降风险"等。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新版财务数据更新披露"三、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十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七)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根据上市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情况更新披露"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之"(二)公司最近三个年度利润分配情况"等。
第十三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更新披露"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3-050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56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同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因公司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组中止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申请文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暨中止审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截至目前,以2023年5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加期审计及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已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恢复审核的申请。

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能否通过上述审核和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和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3-051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20,983,969.01	1,024,488,271.01	48.46%
营业利润	82,630,563.62	56,067,291.55	47.38%
利润总额	83,274,974.01	57,350,354.44	4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060,509.63	48,043,271.88	39.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521,995.56	44,340,474.77	29.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06	0.1365	39.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7%	3.92%	1.15%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613,468,315.85	3,129,579,192.55	1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23,112,933.67	1,288,306,168.00	2.70%
股本	351,908,370.00	351,908,37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6	3.66	2.7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利润同比增长显著,其中因受市场需求低于预期,叠加工控行业上下游去存量库存的压力及基础设施投资拉动效应尚未显现等因素影响,公司智能制造整体业务收入同比略有增长,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公司大力开展以构建新型能源体系为目标的储能市场开发,为新能源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增添了新的业务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把握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有利条件,新签订单量增加,新能源业务整体收入及营业利润同比实现较大幅度上升。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3-052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7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其中,独立董事冯科先生、李书锋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粘建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2.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全体董事对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宜进行了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在取得股权大会授权的同时,进一步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因投保对象涉及全体董事,各位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下午3:00在北京贵都大酒店二层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3.其他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3-053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7日由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7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其中监事李海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晓琴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2.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表决情况:因投保对象涉及全体监事,各位监事均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其他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3-054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计估计自2023年8月1日起执行,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及以前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减少公司2023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费用2,807.59万元,增加利润总额2,807.59万元(实际金额以2023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3.鉴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对公司后续财务数据及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为保障2021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主体做出的盈利承诺公平、公允,公司在对相关承诺对象2023年度、2024年度的盈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测试认定时,仍将适用本次变更前的会计估计。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资产管理需要,促使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适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经对部分固定资产实际状况和折旧年限进行复核测评,拟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遵循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拟对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类别中的输电线路及部分发电设备(海上风力发电设备、光伏发电设备、储能发电设备和光热发电设备)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一是根据设计使用寿命,部分发电设备(海上风力发电设备、光伏发电设备、储能发电设备和光热发电设备)的折旧年限由20年调整为25年。二是输电线路根据新能源发电项目的类别进行细分,并将其折旧年限(原为30年)与其对应的发电设备保持一致,其中陆上风力输电线路的折旧年限由30年调整为20年,其他输电线路的折旧年限由30年调整为25年。

(三)会计估计变更的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3年8月1日起执行。

二、会计估计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根据变更后的折旧年限,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将使公司2023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减少约2,807.59万元(其中发电设备折旧费用减少约3,668.04万元,输电线路折旧费用增加约860.45万元),2023年度利润总额增加约2,807.59万元(其中发电设备利润总额增加约3,668.04万元,输电线路利润总额减少约860.45万元)。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新能源发电行业现状及公司业务实际,对公司已披露的合并报表金额无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实施的,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是基于公司目前新能源项目建设进展、发电设备设计使用寿命及实际运行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及内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需要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3-055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公司董监高责任险将于2023年9月30日到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合法权益,保障董监高更加充分地履职尽责,拟为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购买责任险。

二、具体方案

1.投保人: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主体

3.保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以具体的保单为准)

4.保费: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以具体保单为准)

5.保险期限:一年(后续根据公司需求进行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续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主体;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也有助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3-056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6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6日下午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贵都大酒店二层会议室(地址:北京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217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为非关联议案,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其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二)审议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股东大会议案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邮件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以2023年8月21日及以前收到登记证件为有效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10层

4.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5.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伊成儒

联系电话:(010)85727720

公司传真:(010)85727714

电子邮箱:cgeir@cge.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10层

邮编:100020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其他报告文件

4.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7

2.投票简称:广宇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被委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日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主行权模式下第五期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共四个行权期,本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2、 本次确定通过考核的61名激励对象可以在第三个行权期内行使其获得行权资格的共860,000份股票期权。

3、 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起止时间为:2023年8月2日至2024年3月8日。本次自主行权股票期权的期权代码:037074;期权简称:美的JLC6。

一、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简述

1、2018年3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6,208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向1,341名激励对象授予5,508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88.72%;预留70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11.28%。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57.54 元/股。

3、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6,584,022,5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2.0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4日。

4、根据美的集团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8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5月7日,同意公司首次向1,330名激励对象授予5,452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由57.54元/股调整为56.34元/股。

公司原拟首次向1,330名激励对象授予5,452万份股票期权,由于在授予登记完成前发生相关调整事项,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实际完成第五期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由1,330名变更为1,328名,股票期权总量由5,452万份调整为5,442万份。

5、根据美的集团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9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五期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日为2019年3月11日,同意公司向100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554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为47.17元/股。

公司原拟向100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554万份股票期权,由于在授予登记完成前2名激励对象未按时完成证券账户开立和1名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因此,实际完成第五期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由100名变更为97名,股票期权总量由554万份调整为534万份。

6、公司已经于2019年5月23日披露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565,827,6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3962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30日。

7、根据美的集团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将由56.34元/股调整为55.04元/股,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将由47.17元/股调整为45.87元/股。

8、并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及个人或所在经营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5442万份调整为4210.175万份。

9、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五期激励对象共1,044人,其在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2021年5月6日止)可行权共1,024.175万份股票期权。

10、根据美的集团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个人或所在经营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第五期预留授予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534万份调整为427.025万份。

11、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也将做相应调整,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将由53.45元/股调整为51.88元/股,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将由44.28元/股调整为42.71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及个人或所在经营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3,186万份调整为2926.7万份。

12、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也将做相应调整,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将由53.45元/股调整为51.88元/股,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将由44.28元/股调整为42.71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及个人或所在经营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3,186万份调整为2926.7万份。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五期激励对象共1,015人,其在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2022年5月6日止)可行权共893.10万份股票期权。

13、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第五期预留授予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5名激励对象已到期未行权的58,000份股票期权。

14、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第五期首次授予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5名激励对象已到期未行权的30,270份股票期权。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第五期预留授予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18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260,000份股票期权。

15、同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个人或所在经营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及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对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0,380,000份调整为17,447,750份。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五期激励对象共926人,其在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2023年5月6日止)可行权共8,237,750份股票期权。

16、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第五期首次授予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21名激励对象已到期未行权的79,180份股票期权。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第五期预留授予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38,500份股票期权。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五期首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50.21元/股调整为47.71元/股,预留授予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41.04元/股调整为38.54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个人或所在经营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及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对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9,195,000份调整为7,325,333份。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四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五期激励对象共801人,其在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2024年5月6日止)可行权共7,325,333份股票期权。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及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第五期预留授予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后,第五期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1,890,000份调整为1,740,000份。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五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61人,其在第三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2024年3月8日止)可行权共860,000份股票期权。

二、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

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

2、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及董事会对于行权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
3	根据公司制定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行权只有在前一年度考核得分在B级及以上,及其所在经营单位考评不是"较差",方能参与当年度股票期权的行权。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为合格,且2020年度和2021年度所在经营单位考评不属于"较差"
4	2021年的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符合此项条件,请查阅附表一

附表一:

业绩指标	2018-2020年平均值	2021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23,888,323	28,573,650

3、行权期间

2023年8月2日至2024年3月8日。

4、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类型	人数	第五期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占现有激励对象获授第五期期权总数的比例
研发人员	9	155,000	25.00%
制造人员	1	10,000	25.00%
其他业务骨干	51	695,000	25.00%
合计	61	860,000	25.00%

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共61人,合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860,000份,可行权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已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

5、行权比例

本次行权比例占现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25%。

6、行权价格

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价格为38.54元/股。若在行权期间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宜,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7、禁售期安排

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离任信息申报之日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三、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行权模式

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承办券商情况

本次行权的承办券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国信证券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系统功能符合上市公司有关业务操作及合规性需求,并已完成所有业务准备工作,符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自主行权业务系统接口要求。

国信证券保证提供的业务系统能够有效控制并防止激励对象在相关敏感期内行权、短线交易。自主行权启动前,公司、国信证券及激励对象进行了专门的学习,已充分理解相关行权的合规性要求如何在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具体操作中实现,相关业务控制点有效。

3、自主行权期间

2023年8月2日至2024年3月8日。

4、可行权日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5、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中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公司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已在《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等待期开始进行摊销。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估值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四、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信息

户　　名: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窖支行

账　　号:801101000669402040

2、募集资金存储的说明及承诺

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份数量为860,000份,期权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存储于上述银行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承诺:行权所得资金将存储于上述指定的银行专户,并严格按照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

五、本次自主行权如全部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各期损益没有影响,公司股本将增加860,000股,股东权益将增加33,144,400元,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六、后期信息披露相关安排事宜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每季度末公司获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行权情况、股权激励对象变动情况、股票期权参数调整情况以及公司因行权而导致的股份变动情况等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